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
議事紀錄
卷之九

附件目錄

中華鋼鐵廠 德國鋼鐵公司 國難會議 兵役法	訂立借款合同大綱 秘書處規程
--------------------------------	-------------------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

日期：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民政府

出席：石青陽 段錫朋 陳紹寬

劉端仁 秦文範 蔡文德

陳銘樞 葉恭綽 徐公博

列席：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 財政部政務次長

傅秉常 秘書長 郭洪年

行政院長蔣經綸

紀錄：劉泳閏 朱宗良 李安

主席：蔣經綸

總 瑣 遺 囑 辭 餘 體 廢 廟 係 為 北 新 中 國 領 土 歸 還 之 事

甲：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 外交部 海軍部 教育部 陸軍部 南京 上海市政府呈報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八日 至二十一年一月三日 一週間重要公作代電各一件

二 內政部 海軍部 教育部 陸軍部 鐵道部 及 上海市政府呈報一月四日至十日 一週間重要公作代電各一件

三 軍政部呈報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自案廿一月 廿三日 陸軍部週間重要公作代電計二件

四 實業部呈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兩週間重要公作代電六件

五 浙江省政府呈報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兩週間重要公作代電計二件

六 安徽省政府呈報最近重要公作代電一件

七、青島市政府呈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一週間

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八、交通部裁減委員會禁烟委員會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

告各一件

九、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年九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十、安徽省政府呈送二十年八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十一、浙江省政府呈送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十二、貴州省政府呈送二十年三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十三、禁烟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春季行政計畫一件

秘書處錄送：奉令禁烟、浙省政府裁減委員會裁撤辦法

六、交齊留學學生修業證書、修業證書發給證書留學學生監督處彙報為

七、二、重要事項、其餘各案均無特別重要或應隨時注意事項、續此

二十一年九月發請心云云、山東省政府呈報原呈、呈送、呈送、呈送

高軍政部呈為要案關係國防際此國難期間尤為重要所有各要
案之編譯指揮及其職權訓練等項亟應作為規定茲經本部制
定要案司令令前條例呈請鑒核轉呈備案案

秘書處簽發：此令已前院轉呈。國府備案矣。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孫提索查本院荐任秘書羅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以胡滌補充相應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二、浙江省政府呈為本府民政廳秘書喻建勳科長賀有年朱樹烈均經辭職遺缺查有蕭次尹堪以充任秘書兼科長羅毅堪以充任科長業經本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三、內政部部长李文範提議請派吳鐵城為國難會議秘書處主任鄭洪年為副主任案

決議：照轉請派充

四、軍政部呈據第十三軍軍長兼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一再呈

全請辭去師長兼職遺缺請以該師副師長兼第三十七旅旅長萬
耀輝升任遺遺少將副師長缺請以原任第三十八旅旅長靳簡軍
事參議陸參議盧春堯老任遺遺第三十七旅少將旅長缺請以
前任第三十三團團長潘祖信升充又武漢警備旅少將旅長參
懷冰已請任漢口市政府民政局長遺缺請以武漢警備司令
部參謀長葉運謙充各案均除據會照准外飭先行任事
外理合呈請鑒核轉請任案

決議：駁轉請俟

以署理財政部常務次長楊廉侯呈為奉命署理財政部常務次
長數日以還後廉侯心餘力絀不能任職致致不虛空虛請即
准其辭職呈請鑒核轉請任案

決議：駁轉請俟

如實業部呈為奉命署理長韓春堯有任用請長黃祖培王光輝

業經辭職遺缺擬以荐任技士李士襄尚標局課長金天祿讓任理
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七、秘書處轉陳教育部函為奉交關於山西教育廳長苗培成暨
太原各校學生搗毀省府教育廳民國日報及其住宅經過情形現
各校復多罷課一切職務無法進行懇准辭省委及兼廳長職務
等情經行政院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核議等因案查
各省廳長之任免向由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決辦理本部未便擅擬
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案

決議：緩議

八、教育部呈為本部秘書林端輔馮成麟科長李振其均懇請辭職
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易克巖梁齊康為秘書張範本為科長理
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命

九鐵道部呈請任命許傳音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照轉呈任命

十鐵道部呈請委任吳經猷為本部業務司科長案

決議：照轉呈任命

十一鐵道部呈請本部簡任秘書陳君樸為任秘書鄭道實鄧

公公胡燦胡黎吳林胡均已為係任用應請免職所有簡任秘

書遺缺查有樊守執堪以充任存任秘書遺缺查有曾克昂

汪夔曾為李邦棟難實寧金家鳳堪以充任理合呈請鑒核轉

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命

十二鐵道部呈請委任趙世楷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照轉呈任命

三、淮江省政府呈為本府教育廳秘書沈履陳景陽科長熊文

欽趙冕張澤陽督學李邦壽呈請詳請職銜請照准另請任命

林端輔為教育廳秘書陸殿揚張任天李振夏為科長何敬

煌為督學兼代秘書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

鑒核轉呈任勉翁

決議：照轉呈任勉

四、山東省政府呈請着任范令煜為本府建設廳科長

決議：照轉呈任命

五、山東省政府呈為本府財政廳科長朱文泉另有任用遺缺擬

請以李象銓接充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免

決議：照轉呈任免

六、山西省政府呈請着任李詒緹王文修為本府財政廳秘書陳

巖龍周國俊赫繼祖古夢庚為財政廳科長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秘書處函奉會議第二屆會議關於
政費縮減一案業經決議(一)中央政府各院部會經費
自本月起起於六個月期內暫按原額發云云(二)國外使領
館經費暫維現狀(三)中央教育經費暫維現狀(四)中央各機
關非有存在之必要者應即分別裁併(五)國外使領館非必要者
應由外交部裁併裁併(六)中央經費自本月起六個月內暫發原
(七)各省市縣中央辦法一律減縮以上七項送行政院照此原則妥擬
辦法由國務院分令知執行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

秘書處簽註 查本案關於第一項各機關經費既祇發

云云除辦公費樽節開支外勢須裁汰冗員或將各職
員薪俸減成發給或二者並舉似應規定劃一辦法以
免參差關於第四項中央各機關非有存在之必要者如
何分別裁併似應先由各院部會各就所屬範圍內擬

定辦法再行彙案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關於第五項裁併駐外各使領館擬由外交部擬具辦法呈院核定當否仍祈核議

決議：關於第一項由各院部會按核定預算原額照三成標準厲行緊縮其辦法如下：(一)辦公費極力撙節(二)各員至少按應薪俸總額裁減三分之一(三)所留人員薪俸最高不得超過八成(四)各院部會將裁減實情會報(五)各項辦法自六月三十日起實行關於第四項由各院部會各就所屬範圍擬定辦法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關於第五項由外交部擬具辦法呈院核定關於第六項由行政院令飭各省一律照中央裁員減薪辦法辦理

三、外交部密呈稱查自前月廿五日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關於

本關於借款總額利率期限担保方法設擬地點產量標準
准用各權限購辦事宜及工程進行事項經核實就緒
詳載借款草案合同大綱中。有關利用外資設立工廠等
將經過原由并所擬借款草案合同大綱提請公決者。

決議：原則通過由實業部負責辦理。

查財政部呈為礦產稅條例及修正礦業法意見前經本部
擬訂並會同實業部審查修正呈奉鈞院提送立法院
審議。去年十一月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七十次大會將條例修
正通過據各報所揭載之全文則與條例草案出入頗鉅
本部當以施行困難函請文官處轉陳並函鈞院政務
處查照在案。該條例雖未尚奉公布而業經業法局
礦商自不免援為實道是使礦稅前途發生空虛
有提送覆議之必要。擬請再咨立法院採納下列兩項意

稅益數極微。故我國煤業。即此一端。已不能與日煤競售。殊失
政府提倡生產救濟國帑之至意。按鑛業法第九十三條之規
定。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三。其價格以出產地最
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嗣財政部派員赴各鑛區收
鑛產稅。其所定稅率。竟達百分之三。最近立法院暨於全國
鑛業之重要及困難情形。於十月七日。毅然議定鑛產稅
條例。聞已呈送國民政府頒布。迄未施行。該條例

第一類鑛產物課價。按百分之三計算。立法院訂此條例。自於
提倡國貨獎勵生產。詳加考慮。如能即行。且擬行鑛業法。遂
當有認真之望。懇請導呈行政院。速將立法院議決之鑛產條
例。即予公布施行。並令行財政部。飭令所屬各鑛產稅局。即日
查照此項條例及鑛業法。依法徵收。以蘇民間等情。到部。除批
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亦遵案

決議：藥法部應在條約辦理下實行...

云云... 藥法部應在條約辦理下實行...

金積... 現存... 康泰... 以備... 康泰...

無不... 發生... 辦理... 辦理... 辦理...

地... 之... 辦理... 辦理... 辦理...

若...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主...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行...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機...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處...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決...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正...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正...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于軍政部呈稱查憲兵司令部暨各憲兵部隊之編組經已奉
准核定頒行所有前擬之憲兵條例核與現在各憲兵部隊
之實際情形不免猶有差異亟應重新修訂茲根據奉准
之憲兵部隊編制擬具憲兵令草案是否可行理合繕呈鑒
核轉呈公布施行並准將前呈之憲兵條例撤銷案

去議 交回軍政部審議

于軍政部呈稱查我國兵役向無制度之可言聽由各部隊應
於必要自行招募無年齡規定無體格檢查表伍無定期雇
募無定數無退伍之方無召集之法加以連年作戰不暇整
理以致老弱不免濫竿訓練因之欠精而徵兵民兵一時均
難施行當經由本部協同參謀訓練兩部派員研究討論認
為我國兵役非募兵之害實募兵無法制之害爰擬定陸
軍兵役法復經三部修正期可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

核轉參國府並呈法院審議案

去議總聯轉呈

三軍政部呈為本部經管中央直轄各部隊機函軍務費原與

總辦經理處每月金詠考領至五十五萬者至長二月分由

財政委員會會規增每月應發給下十八日百餘元由是各部隊

三機關經費共增發於成之普提撥軍費報稱查七百萬

餘財政部所發軍費由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二日止支付

餘餘計淨共百五十萬元並有到期未付之支令一百四十萬

元迄於變休金與銀元餘地已由機關撥款補作發給轉發

各部隊機函經費在案現值期間軍費給發

逾限且以發所領遠期經費亦在撥發中現擬呈請核撥

懇請轉呈遵發財政局酌量籌撥發給各部隊機函經費

情查查該分館費截至十五日止財部撥到共銀八十餘萬

謝臣等撥以解費銀兩此欲離險機非領疑人可齊集
應部應察其全而難匪谷部隨處官私受催發總總者察積
盜魁均以卷不設法救濟軍隊為餽餽除迫勢必肇變率諸
卷非聞依無軍費可分儲備贖糧都應保否窮維持恭維理
谷致請鑒核速飭財政部從速妥籌籌撥至飭補後據
併得律律持珊提案並旨准其未去之支令一百四十萬
案讓為免財險率從速籌撥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五日

主

軍取軍費撥軍令欲正備副為提其憲兵司各軍各項編
擬表核鑒核軍情等經總辦會同陸海空軍總司令各部議
審撥總酌予修正理合繕具該項編制表呈請鑒核轉呈備
案茲將呈為本報到會中央直隸各府前總辦軍務
大憲政體請將前拟憲兵司令部各項編制表修正如下
一 現擬憲兵旅編原存編制表一缺前呈編制表未經列入應

增設副旅長少將級一員(二)憲兵各團內聯通信隊原有編制
添設通信排一排(三)前呈編制表憲兵營營附階級定為上
尉而憲兵連連長定為上尉或中尉如分揮勤務時指揮上不
免困難應將各營營附改為中校級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業
次議：准予備案

主海軍部呈核查打撈修理元軍艦計需費用共四十餘萬元
前經呈奉鈞閣飭四情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海軍部與財政
部商辦等因在案茲查該艦打撈出險後拖汙經由江南造船
廠籌處修理及補充各件所有前後需費共洋四十八萬二千

六百八十三元理合編造江元軍艦打撈修理補充等費預算
書并抄錄日本帝國打撈公司業文合同江南造船廠所修理
及補充船殼銅板機噐物件估價單海軍軍械所修理及補
充槍砲藥彈估價單呈送鈞閣施行指令祇遵等

此書與發給：查我軍艦下等艦只六軍艦

秘書處發註：查海軍部打撈修理江元軍艦共需洋四十餘萬元

一案前經本院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海軍部

部商辦嗣據財政部呈復江元軍艦打撈修理費已先歸

部撥洋三萬元并撥丹呈又續撥七萬元等情各在案謹

此簽明野合論

湘議：查財政部分期籌撥

主實業部呈稱查漁會法第四條載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

之處設置之文韋祿有請設漁會一案前經立法院解釋無設置

必要並續鈞院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法院解釋辦理由

部遵行遵照在案茲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呈轉威海衛漁會章

程表冊請核備案等情查威海衛非縣治區域按之漁會法第

四條之規定自不相合惟該處並非市區又不適用立法院解釋而

檢其所轄境內漁業素極繁盛似非僅有運輸保管各業可比

會定得

十一第

應否准許組織漁會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令遵業
去議 應以文澄縣名義設置漁會所可設在威海衛

孟南京市政府呈據本市米業公會呈稟首都米市
已經一載宣行尚無確期本年水災區域太廣客米來源益為

艱窘首都米市日增保無不釀成米荒之患若能早日成立

米市一切難題均不難迎刃而解至於管理局所需經費各銀行

情願就經便米數項下每包承繳銀一元五角五分在案查驗而

後事疑如或市面發達營業增加增能存盈餘即稟請全於米

張碼頭棧房及一切建設之用祈迅予核准等情當經核撥

撥會財政局西局會同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籌備首都米市

餉項曾於本年八月間將米市各項規費一律呈請核撥備

撥備令以米市管理費每担繳銀一元五角五分在案收據不
應規規並餘額撥充市會同查驗辦法及裁罰則等因在

案據心在米市管理費每担繳銀一元五角五分在案收據不
應規規並餘額撥充市會同查驗辦法及裁罰則等因在

決議：保留

海軍部呈請將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鄭祖怡免去

本職案

決議：照轉請免職

副院長葉交通部長陳潔樞提請任命俞飛鵬為交通部

常務次長並請將原任技監兼常務次長韋以巖免職兼職

案

決議：照轉請任免

內政部長李部長提議中委府委應否列席國難會議及國

難會議分子名稱案

決議：中委府委由國府函請列席國難會議二國難會議

案

中華鋼鐵廠與德國鋼鐵公司訂立借款總合同大綱

茲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代表實業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設三國

大營鋼鐵廠并該廠附屬之礦山以及開採鄰區之礦山起見於民國年

與德國魯爾區之鋼鐵公司及其聯合各公司之代表康道孚以下簡

稱之為德方簽訂借款總合同其大綱如左

一 鋼鐵廠之廠址應選定於安徽或江蘇之適宜地點

二 借款之總額為美金一千六百萬至二千萬元依需要如何而定其確數

三 借款之利率應為年利此項借款在試辦期間新行之行總款每半年

支付利息其利息應由該廠之收入中撥充

四 該廠之建設工程應於民國年內完成一切建築及設備工程但建造

本廠之發生戰事或當地擾亂或其他意外事故足阻礙工程之進

行時不在此限

五 該廠之建設工程應由該廠之收入中撥充

六 該廠之建設工程應由該廠之收入中撥充

(鋼鐵)

七、於簽訂正式合同時乙方應繳銀行保證金美金一百萬元

八、乙方須負責完成鋼鐵廠及其附屬工場以及運輸設備等之工程其詳細項目應於正式合同內規定之

九、還本付息表須於正式合同後附列之

十、鋼鐵廠之管理權全屬於甲方但乙方得介紹工程顧問指導建造工作並負責完成全廠

十一、出產量以每日五百噸生鐵為標準

十二、乙方須供給各種機器設備及材料但其品質及價格須經甲方審查核實後採購之其售價須合於世界市場價格上之特例

十三、當機器及材料於裝置時或開工時發現任何缺點或錯誤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十四、簽訂正式合同後在廠址擇定以後選擇廠址並建築倉庫棧房等項會同辦理其費用概由雙方外撥計外本章程第六甲至六乙各款

其於簽訂正式合同時乙方之代表須將代表委任書交甲方查閱

其正式合同須經中國政府批准及德國憲法副署其聯合簽名公司之認

可方為有效

其草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六個月內尚不備簽訂正式合同時即行無效

其正式合同乙方不能履行時甲方得將銀行保證金美金一百萬元

沒收之

國難會議秘書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二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主任綜理之

副主任勸助主任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如遇主任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副主任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一總務科掌管印信會計庶務收發牒管文件及不屬於

其他各科事務

二文書科撰擬文件函電及會議之準備與紀錄事項

三招待科掌管招待各事項

第四條 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由行政院調用

各機關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處各職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受所屬長官之指揮監

督處理去管事務

第六條

本處如需用專門人員時得由行政院會各機關調用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以院令公布施行

陸軍兵役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應負有服兵

獲之義務

第二條 兵役區分及其年限如左

甲 正規兵役

現役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壯丁入營者充之其期限為三年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其期限為六年

後備役以預備役期滿轉役者充之其期限自轉役起三年

滿四十歲止

乙 國民兵役分為左之二種

一 由正規兵役之後備役期滿轉役者

二 依本法第一條兵役年齡內之男子不服正規兵役者

國民兵役之期限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第三條

凡在預備役後備役及由後備役轉入國民兵役者均稱為預備兵除由後備役轉入國民兵役者外其餘在兵役訓練營內受軍事訓練者均稱為國民兵

第四條

及後備營內之預備兵及國民兵均按本法之規定召集人民志願入兵役者服新軍規兵役之規程

內政部集訓辦法

甲 徵集期滿後於每季以陸海軍之

第五條

凡在預備役後備役及由後備役轉入國民兵役者均按本法之規定召集人民志願入兵役者服新軍規兵役之規程

乙 徵集期滿後於每季以陸海軍之

丙 徵集期滿後於每季以陸海軍之

甲 徵集期滿後於每季以陸海軍之

第五條

甲 動員召集 戰時依動員令召集在鄉兵歸營

乙 演習召集 平時因教育演習召集在鄉兵歸營

丙 勤務召集 平時因特別勤務召集在鄉兵歸營

兵役事務由左列機關掌理

甲 屬於內政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內政部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縣政府及直隸於

省政府之市政府區公所鄉鎮公所及坊公所

乙 屬於軍事機關者

軍政部 師獨立旅獨立團及師獨立旅屬之獨立營連在

師或獨立旅獨立團以外之獨立團營連等部隊其兵役

事務統屬於指定之師或獨立旅內

設置團區時則團區司令部為軍事上主管兵役事

務之機關

內屬於臨時組織者

徵募委員會

第六條

兵役事務在內政上之區劃以省為總區由省政府(民政

廳)管理之必縣為一區由縣政府(公安局)統轄各區公所統

轄鄉鎮公所管理該管區域內之兵役事務縣為兵役

區劃

劃劃為兵役事務之三區此縣同由市政府(公安局)統轄區公

署(區公所)總管各區公所(公安局)統轄各區公所統

轄鄉鎮公所管理該管區域內之兵役事務縣為兵役

區劃

劃劃為兵役事務之三區此縣同由市政府(公安局)統轄區公

署(區公所)總管各區公所(公安局)統轄各區公所統

轄鄉鎮公所管理該管區域內之兵役事務縣為兵役

區劃

劃劃為兵役事務之三區此縣同由市政府(公安局)統轄區公

徵募委員會

第七條

兵徵集務概舉如左

申關於徵募準備及實施者

一 壯丁之調查

二 應徵募籍兵戶數之統計及區域分配

三 徵募委員會之組織

四 募集時之願應募者之意願及徵集時對於應受徵者之

傳報

五 募集調查

六 體格檢查

七 募集時之抽籤及徵集時之抽籤

八 決定兵科及部隊分配

九 其他

乙 關於徵募後發給除役者

一 退伍轉役除役人員之調查統計

二 退伍轉役除役之實施

丙 關於兵籍及在鄉兵之管理與召集者

一 在鄉兵名簿及統計

二 在鄉兵異動等各項調查

三 在鄉兵年會事務

四 在鄉兵召集之準備及實施

第八條

本兵役法各種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兵役法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